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及减少注册资 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58,350 股、140,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1,952,898 元变更为 521,754,548 元，总股本由 521,952,898 股变更为 521,754,548 股。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合法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2、申报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5 号九联科技园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2-5795189

5、电子邮箱：jlzqb@unionman.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